

化学工程学院

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学习期间学术创新成果要求

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独立或牵头在解决国家重点、重大工程需求方面做出重要贡献,并取得相应学术创新成果。所取得学术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:

1. 以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(含 1 篇)被 SCI 或 EI 收录学术论文;

2. 至少参加 1 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,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 1 篇(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)具体审核认定由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。

3. 以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为署名单位,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(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)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(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)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(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署名前 5 名)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(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署名前 2 名)

4. 以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署名为前 2 名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;

5. 工程博士研究生参与起草获颁布全国性行业标准、规范(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)或主持起草获颁布的企业标准、规范(工

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作为第 1 署名人)。

6. 以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贡献为主承担与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、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(验收)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(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排名前 3 名)。

7. 在学期间所承担课题成功地进行项目转让(转让费 30 万以上,以转让合同为准),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作为第一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作为第二项目完成人。

8. 参与编著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的专著一部(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)。

以上基本要求中,工程博士研究生在满足第 1 和第 2 项的同时,还需要至少满足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 项中的任意一项。

本规定自 2018 级专业学位博士生开始执行。